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86696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內3、主內4、主內5、主華2、主華3、主南1、主南2、主公4、主公5』等9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57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0年1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9月14日第998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

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) 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  
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

市長柯文哲